**2020年攀枝花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说明**

2020年，我市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各项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、预算管理等规定，规范管理我市地方性政府债务，安全有效使用债券资金，使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的作用；同时组织各县（区）努力筹措偿债资金，推动存量债务化解，最大限度降低和化解债务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2020年初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3.19亿元。2020年发行新增债券22.71亿元、再融资债券27.85亿元，偿还到期政府债务32.85亿元，2020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20.9亿元（市本级110.71亿元，东区18.94亿元，西区16.24亿元，仁和区36.14亿元，米易县21.03亿元，盐边县17.84亿元），比2019年底增加17.71亿元，严格控制在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237.29亿元以内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分类型看：全市一般债务限额152.17亿元，余额143.3亿元；专项债务限额85.13亿元，余额77.59亿元。分级次看：市本级债务余额110.71亿元；区县级债务余额110.19亿元。